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件美容精密工具及配套零配件的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擎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11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填报说明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持有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的单位编制。

一、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

二、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管渠等应填写起止地点。

三、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四、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风向和距厂界距离等。

六、环境质量现状——指环境质量现状达到的类别和级别；环境质量标准——指地方规划和功能区要求的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排放标准——指与环境质量标准相对应的排放标准；表中填标准号及达到类别或级别。

七、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八、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审查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九、本报告表应附送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及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总平面布置图、排水管网总图和监测布点图等有关资料，并装订整齐。

十、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十一、此表经审批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建设地址或周围环境等有重大改变的，应修改此表内容，重新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十二、编制单位应对本表中的数据、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结论负责。

十三、经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要求，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十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本表最后一页摘录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件美容精密工具及配套零配件的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擎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立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恒山路 65 号内 2 幢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226000
建设地点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恒山路 65 号内 2 幢				
立项审批部门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通行审备[2019]2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29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占地面积	1041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3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1 月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4，主要设备详见表 1-6。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25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2	燃气(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排水放去向					
<p>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景观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					
无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概述

江苏擎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位于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恒山路 65 号内 2 幢,租赁江苏星驰变压器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2300m² (实际使用面积 2100 m²),外购线材、板材等,添置气动闭式单点压力机、自动折弯机等主要生产设 备,建设年产 300 万件美容精密工具及配套零配件的生产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2018 年 4 月 28 日实施),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擎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1.1.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恒山路 65 号内 2 幢厂房内。项目南、西侧均为江苏星驰变压器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南通天丰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最近敏感点目标为距离本项目东侧 250m 处的云萃公寓。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 500 米土地使用状况见附图 2。

1.1.3 产业政策及规划相容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美容精密工具及配套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和《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7〕14 号),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恒山路 65 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对照“关于对苏通科技产业园一期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

意见”，本项目符合苏通科技产业园一期规划要求。

(3)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要求，“到2020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20%以上”本项目使用符合要求环保设备，完全符合文中所述精神。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

(5)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与《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通政发〔2013〕72号），本项目距老洪港湿地公园4150m，不在二级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及南通市关于生态红线的相关规划相符。南通市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见附图3。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2018年南通市环境质量公报》，南通市市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17\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36\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 $63\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 $1.22\text{mg}/\text{m}^3$ ，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56\mu\text{g}/\text{m}^3$ ，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41\mu\text{g}/\text{m}^3$ ，劣于二级标准，主要超标季节为春夏，属于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南通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新建热电项目，加热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200辆新能源汽车，淘汰500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南通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地表水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相应水质标准要求，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运行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在采取污染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不会降低长江水体环境

功能。高噪声设备经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引起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功能的改变。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排放量为零。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内，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可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019 年 8 月 29 日，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以苏通行审备[2019]21 号文准予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20693-33-03-547829。

1.1.4 项目概况

(1)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恒山路 65 号内 2 幢厂房，占地面积约 1041m²，总投资 3000 万元，外购线材、板材等，购置气动闭式单点压力机、自动折弯

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300 万件美容精密工具及配套零配件的生产项目。

表 1-2 项目产品及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规模	年工作时间
年产 300 万件美容精密工具及配套零配件的生产项目	美容工具	203-C103	80 万件	300 天×8h/天
	美容工具	203-C104	80 万件	
	美容工具	CY-007\008\008PSA	50 万件	
	美容工具	CM-4250	26 万件	
	高端美容工具	---	30 万件	
	其他美容工具及配套零配件	---	25 万件	

(2) 平面布置情况

建设单位租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恒山路 65 号内 2 幢厂房，建设项目主要构筑物见表 1-3，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4。

表 1-3 建设项目构筑物及功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功能	层次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生产	2 层	2300	1041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4。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状态	年用量	存储、运输方式
线材	304 (1/2H) 不锈钢	固态	25 吨	仓库存储，外购车运
板材	304H 不锈钢	固态	10 吨	仓库存储，外购车运
棒材	430 不锈钢	固态	15 吨	仓库存储，外购车运
尼龙轮	尼龙	固态	320 个	仓库存储，外购车运

表 1-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其危险特性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尼龙轮（聚酰胺）	熔点：245~250℃ 相对密度：1.42~1.45 拉伸强度 MPa：≥60 热变形温度（1.8Mpa）℃：60	易燃	--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6。

1-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气动闭式单点压力机400T	JH31-400	1
2	气动式开式固定台压力机60T	JH21-60	2
3	气动式开式固定台压力机25T	JH21-25	2
4	桌上型精密气压冲床5T	TP-5T	2
5	桌上型精密气压式冲床10T	TP-10T	2
6	自动折弯机	--	3
7	冷锻产品自动成型机	--	1
8	折弯产品一体成型机	--	1
9	自动抛光机	2P-A	2
10	自动抛光机	MH*D-A	2
11	点焊机	S0462	1
12	点焊机	DN-50	2
13	砂带机	SM-01	1
14	除尘砂轮机	M-3325	4
15	小型表面成型机	--	4
16	小型吸尘器	DFGX-203	13
17	大型吸尘设备	LMT40H80-PT2X49A	1
18	布洛维硬度计	HBRVD-187.5A1	1
19	变频器	SJ-200-015LFR\VFD037M43A\HLP-A\VF D015M43B	20
20	光电保护装置	SNAO440\KS06B\KSO2A\SNAO620\SNC1 620	15
21	立式铣床	5020	1
22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M7130G/F	1
23	钻床	DRILIING32	1
24	手摇磨床	M618-C	1
25	永磁变频螺杆空气压缩机	PMVF37	1
26	空压机 (备用)	GTX300500	1
27	冷干机	IR86RC/SE-30HA	2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定员 35 人，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6) 公用及辅助工程

①供水

本项目年用水量 525t/a，由市政管网供水系统提供，给水管径 DN600，进水管径 DN200，供水水压大于 0.25MPa，可满足全厂生活用水要求。

a. 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运营后共有职工 35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 (GB50015-2003)，职工每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班，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25t/a。

②排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依托园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景观河。项目主要排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即 420t/a。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③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 12 万千瓦时，由市政电网供电。

④贮运

本项目原辅料及产品分类贮存堆放，原辅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运输	--	原辅料、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525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排水量 420t/a	达接管要求接管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用电量 12 万 kWh	本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吸尘器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化粪池	依托现有	达接管标准排放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减震措施	降噪量 $\geq 20\text{dB (A)}$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20m^2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8)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达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具体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1-8。

表 1-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效果
废气	吸尘器	15	达标排放
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	达标排放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20m^2 固废分类收集、处理	10	固体废物零排放
噪声	隔音、减震措施	5	设计指标为降噪 20dB以上
合计	--	30	--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恒山路 65 号江苏星驰变压器有限公司 2 幢厂房，该厂房自建成后一直空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南通市地处长江入海口北岸,北纬 31°41'06"~32°42'44",东经 120°11'47"~121°54'33"。与上海、苏州隔江相望,是中国的“江海门户”。全市总面积 8001km²,其中市区 224km²,建成区 65km²。境内拥有江海岸线 364.91km,其中长江岸线 164.63km,海岸线 200.28km。

苏通科技产业园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部,南临长江,东接海门,西侧为南通经济开发区港口工业三区用地,规划面积约 55.1km²。本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恒山路 65 号,租赁江苏星驰变压器有限公司厂房内 2 幢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1.2 地形地貌

本区域地质构造属中国东部新华夏系第一沉降带,地貌为长江三角洲平原,是近两千年来新沉积地区。沉积层序复杂,厚度较大,其岩性为亚砂土、亚粘土、粉砂和淤泥质土等交替出现,沉积韵律相当明显,第四纪沉积物总厚度一般为 280m。地势由西北向东南略微倾斜,平均标高(废黄河高程) 2.7m 左右,二道堤以南 2.4m 左右。本区地震频度低,强度弱,地震烈度在 6 度以下,为浅源构造地震,震源深度多在 10~20km,基本发生在花岗岩质层中,属弱震区。

2.1.3 气候气象

本区域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海洋性气候明显,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全年最多风向偏东风,年平均风速 3.1m/s,年平均气温为 15.1℃,年平均日照 2148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 1034.5mm,年降水日数 126 天,无霜期为 226 天,平均相对湿度 79%,大气稳定度为中性层结为主。

2.1.4 水文

本区域地下水位较高,历年平均为-1.3m,最高为-0.8m,最低为-3.3m。

长江南通段流经评价区南缘,水量丰富,年径流量为 9793 亿 m³,平均流量为 3.1 万 m³/s。该江段处于潮流界内,受径流和潮汐双向影响,水流呈不规则半日周期潮往复运动。

根据狼山港水文实测资料,涨潮和落潮的表面平均流速分别为 1.03m/s 和 0.88m/s,落潮最大流速达 2.23m/s,涨潮历时约 4 小时,落潮历时约 8 小时。长江水流速快,流量大,提供了人民生活、农田灌溉和工业用水所需的丰富水源。

2.1.5 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1) 自然资源

该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层厚，土质好，属常绿阔叶、阔叶混交林带。该区种植业以粮油、蔬菜瓜果、绿肥为主；树木多种水杉、榆树、槐树，江边多为芦苇，全区绿化覆盖率达 26.5%。

本区域水域面积较大，河网密布，有丰富的淡水养殖资源，盛产鱼、虾、螃蟹等水产。

北侧狼山旅游度假区内的狼山、军山、剑山、马鞍山、黄泥山沿江屹立，有历史人文景观百余处。其中狼山是国内著名的佛教活动地，有众多的近代名人园林与建筑等丰富的旅游资源；区域的景观主要是北邻港口工业三区的老洪港风景区。

本区域长江岸线建港条件优越，已建成和在建万吨级码头、港口多个，整个沿江港口优势为园区长远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 陆域生态

长江滩涂植物群落主要有海三棱藨草群落、水葱群落、糙叶苔藓群落、芦苇群落、菱笋群落、白茅群落、和大米草群落，滩涂上主要生长有芦苇等植物。陆域由于人类长期经济活动，原生植被已不复存在，代之以次生林植被、人工林和农田植被。植被总的特征是落叶阔叶林乔木树种占绝对优势，在亚乔木层和灌木层中有一定数量的常绿树种。落叶阔叶林乔木树种主要有意杨、刺槐、桑树、榆、柳、广玉兰、水杉、池杉、雪松、黑松、马尾松等。除适宜种植的稻、麦、棉花、油菜等农田作物外，仅有少量木本野生植物和零星分布的草本野生植物。常见的紫花地丁、菟丝子、车前子、蒲公英、艾蒿、马鞭草等。一般分布在田埂、路边、林边隙地、溪、河边等地。无保护类植物种类存在。

常见的野生动物主要有昆虫类、鼠类、蛇类（菜花蛇）、蟾蜍、蛙、和喜鹊、麻雀、杜鹃等鸟类，土壤中有蚯蚓等。

(3) 水生生态

长江南通段是长江重要水产品捕捞江段之一，鱼产丰富，并产鲥鱼、刀鱼、银鱼、凤尾鱼等名贵天然淡水鱼种，但由于常年不合理捕捞，鲥鱼等名贵品种近年来几近绝迹。

多年来长江南通段水质的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指标基本达到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 II 级标准，其中氰化物、苯系物等有毒物均未检出。说明长江南通段水质尚好，对鱼类生长及繁殖尚无影响。

2.2 社会环境简况：

2.2.1 社会经济概况

苏通科技产业园是我省沿海开发和跨江联动开发的重点项目，是苏州、南通两市跨江联动开发、推动区域共同发展的合作园区，是苏州工业园区成功经验推广辐射的创新之区。园区规划面积 50 平方公里，一期开发面积 9.5 平方公里。一起区域已经达到九通一平标准，主干道路经管同步建成，并初具形象。苏通科技产业园将借鉴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的成功经验，引进新加坡先进的规划开发理念和与国际接轨的管理体制机制，力争通过 10-15 年的开发建设，把苏通科技产业园建设成为一个融生产、生活，商贸、居住于一体的高科技、生态型、国际化、综合性的江海生态城、国基创新园，使其成为苏新合作的又一成功典范和长三角最具有竞争力的新的经济增长极，成为长三角经济圈一个体制创新的示范区、科技发展的先导区、先进产业的集聚区和现代化的新城区。苏通科技产业园位于苏通大桥北翼，是江苏沿江、沿海发展的交汇点，地处沪、苏、通“小金三角”的中心点，距上海、苏州一小时以内车程，是南通接轨上海、融入苏南的桥头堡。园区交通十分便利，在轨道交通方面，在既有的一纵、一横、三支线的铁路网路规划上，新增一条路线，在园区内发展多式联运，提高装备制造园区的集疏运能力；利用城市轨道交通及常规公交，将园区与开发区站进行衔接，方便旅客换乘进入园区；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2 号线全部进入园区。在道路交通方面，具备一纵、一横的高速公路网络，一纵是沿海高速，一横是宁启高速；具有三纵四横两连得快速路网结构。便捷畅通的主干路系统，与高速公路、快速路有效衔接。这一独特的区位优势，是园区与上海和苏南以及南通的主城区的联系更为密切，真正融入上海一小时都市圈和长三角核心圈。整个园区规划结构为“一核、两带、三廊、四区”。一核，及中央绿核。两带，即贯通园区南北，以及斜向由区域绿心延伸而出的两条生态绿带。三廊，及依托现状河道，分别自西、南、北三个方向汇聚至区域绿心的中央绿荫廊道。四区，及区域中心、居住生活区、商务科技城、高科技产业园区。苏通科技产业园由中新股份、南通开发区、省农垦集团，按照 51%、39%、10% 的股权比例，组建中新苏通科技产业园（南通）开发有限公司，遵循“一次规划、滚动开发、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远近结合、由西到东、由北向南，分三期对园区进行开发，一期开发苏通大桥两侧的用地，结合起步区布置西部科技综合发展区、商务区、教育园、科教及工业区等功能区，面积为 9.5 平方公里。二期开发主要开发东部工业区和北部居住区，以及苏通大桥以西滨江娱乐综合发展区等，结合新江海河布置重装备工业区、东部科技综合发展区、商务区、教育园、工业区和住宅区等，面积为 29.68 平方公里。三期以开发中心区和南部滨江娱乐综合发展区为主，结

合中心区的建设开发高档次的住宅的产业，全面提升园区的品质，面积为 11.5 平方公里。苏通科技产业园将借助长三角丰富的科技、教育、信息等雄厚资源，发挥毗邻上海、苏南经济圈的区位优势，促进形成长三角其他产业园优势互补、错位竞争的发展格局，并依托既有的产业基础，围绕“高技术、高附加值、高配套率和较大产业规模的发展和园区综合实力提升”，重点形成“两主三辅”的先进制造业发展格局。“两主”，一方面是海洋及港口工程装备制造，包括港口装备制造，海洋资源勘探和石油开发技术装备，特种船舶及配套装备，深远海探测技术、救助、运载、作战技术装备，大型海水淡化成套设备等产业；另一方面是新能源装备制造，包括风电、太阳能光伏、智能电网、生物质能、新一代储能电池等产业；“三辅”，一是高端电子信息业，包括高性能宽带信息网、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集成电路设计等产业。二是新材料产业，包括激光显示、碳纤维、电子信息新材料、交通运输和航空航天新材料等产业。三是生物工程和医药及医疗装备产业，包括生物工程及医药、医疗装备等产业。

2.2.2 区域规划

苏通科技产业园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部，南临长江，东接海门，西侧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工业三区用地，规划面积约 55.1km²。以“江海生态城、国际创业园”为其发展方向，成为长三角经济圈一个体制创新的示范区、科技发展的先导区、先进产业的集聚区和现代化的新城区。

苏通科技产业园一期位于整个科技产业园的西部，规划面积约为 9.5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科技产业园区三期建设区域，南至七号路（即纬四路），西至东方大道，北至沿江高等级公路。园区功能定位包含高新技术园、商务园、综合科技园、教育园和居住区。

（1）综合研发科技园

位于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强调科研机构、公共设施和一定比例居住的混合，形成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的科技研发驱动源，推动产业发展，带动商住开发。

（2）商务园

靠近住宅区和工业区，聚集高素质的人才和智力资源，形成有一定规模的科研和产业支援服务的产业集群，发展成为大型企业、跨国公司的区域性研发、运营中心。

（3）教育园

位于综合科技园的南侧，吸引国内外知名大学设置分校和研究机构，为高科技产业储备人才、形成产、学、研一体化的科技研究终端。

(4) 高新技术园

位于园区西部，主要发展生物科技、电子信息等产业。

(5) 居住区

园区内居住用地集中布局于东部，居住用地以二类为主，靠近产业区附近布置职工宿舍。

2.2.3 区域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本项目公共保障设施齐全，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对项目地块实施“七通一平”，水、电、气、排污管道、交通、通讯等公共配套设施到位。

(1) 供水

苏通科技产业园供水由洪港水厂供应，日供水量 60 万吨。区内给水管网利用市政管网。区内给水管网利用市政管网，呈环状布置，区内敷设的 DN200-800mm 给水管约 20km，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供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2) 排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就近排放原则，由铺设的雨水管分别汇集流入天然水体排入河道；工业污水经企业初期处理符合排放要求后，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域随着区域的开发建设逐步接入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区内污水处理规划依托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该厂服务范围是老洪港风景以南区域。规划污水处理厂规模20万t/d，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长江。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一期2.5万m³/d工程，于2005年12月建成，2008年9月已通过环保验收，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尾水排入长江；二期2.5万m³/d工程于2010年12月正式投入运行，采用水解酸化+四槽式氧化沟+曝气生物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于2014年取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环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4167 号）；三期4.8万m³/d（采用水解酸化池+A2O生物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于2014 年取得南通市环保局环评批复（通环管[2014]006号）。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目前污水处理量为9.8万m³/d的规模，达标尾水排放至长江。

本项目处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之内，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系统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3) 供电

本项目所在区域用电，由国家电网公司配备电线铺设。

3、环境质量状况

3.1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为大气环境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选取2018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南通市市区SO₂、NO₂、PM₁₀以及PM_{2.5}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2018年南通市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见表3-1。根据2018年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结论:南通市市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17μg/m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6μg/m³,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63μg/m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22mg/m³,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为156μg/m³,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为41μg/m³,劣于二级标准,主要超标季节为春夏,属于不达标区。

表3-1 2018年南通市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17	60	0.0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30	150	0.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6	40	0.0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88	80	0.1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63	70	0.0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36	150	0.0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41	35	0.17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9	75	0.32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56	160	0.00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	1.22	4	0.00	达标

表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频 率 (%)	达标 情况
南通市 区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 浓度	70	63	9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 浓度	35	41	117	7.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 浓度	60	17	28.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 浓度	40	36	90	0	达标
	CO	百分位数 日平均	4	1.22	30.5	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 量浓度	160	156	97.5	0	达标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南通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新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200辆新能源汽车，淘汰500辆高污染汽车。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南通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3.1.2 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长江近岸水域功能类别为III类。根据《2018年度南通市环境质量公报》，长江南通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状况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3类标准。根据《2018年度南通市环境质量公报》，南通市区3类区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55.6dB（A），夜间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49.7dB（A），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 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详见表 3-4、3-5。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云萃公寓	121.005	31.89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400 人	E	250

表 3-5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长江近岸	W	305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长江中泓	W	42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景观河	E	107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生态环境	老洪港湿地公园	NW	4150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4、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8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mg/m ³	0.5	--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NO ₂	mg/m ³	0.2	--	0.08	0.04	
TSP	mg/m ³	--	--	0.30	0.20	
CO	mg/m ³	10	--	4	--	
O ₃	mg/m ³	0.2	0.16	--	--	
PM _{2.5}	mg/m ³	--	--	0.075	0.035	
PM ₁₀	mg/m ³	--	--	0.15	0.07	

4.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最终纳污水体为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长江南通段近岸带、景观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长江中泓执行Ⅱ类标准，拟建项目区域附近地表水执行Ⅲ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类别	pH（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Ⅱ类	6-9	15	0.5	0.1	0.5	0.05
Ⅲ类	6-9	20	1.0	0.2	1.0	0.05

4.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噪声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大气环境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厂界监控点	1.0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现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景观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详见表4-5。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本项目排口	6-9	500	400	45	8	100
污水处理厂排口	6-9	50	10	5(8)*	0.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2.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在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噪声3类功能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具体排放标准见表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2.4 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改版) 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 中相关规定执行。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4.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420	0	420	
	COD	0.189	0.021	0.168	
	SS	0.126	0.021	0.105	
	氨氮	0.0126	0	0.0126	
	总磷	0.0021	0	0.0021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5	5	0
		生活垃圾	5.25	5.25	0
		含油废抹布	0.005	0.005	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总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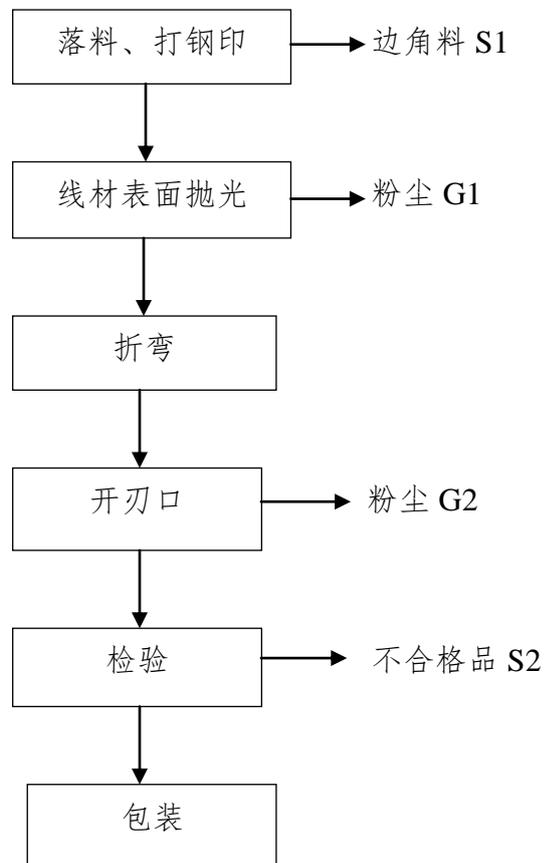
接管后废水污染物：废水接管量为 420t/a，COD0.168t/a、氨氮 0.0126t/a、总磷 0.0021t/a。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429]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本项目不在该管理名录内。因此，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文件《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管理的建设项目以及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不需要核定排污总量的新（改、扩）建设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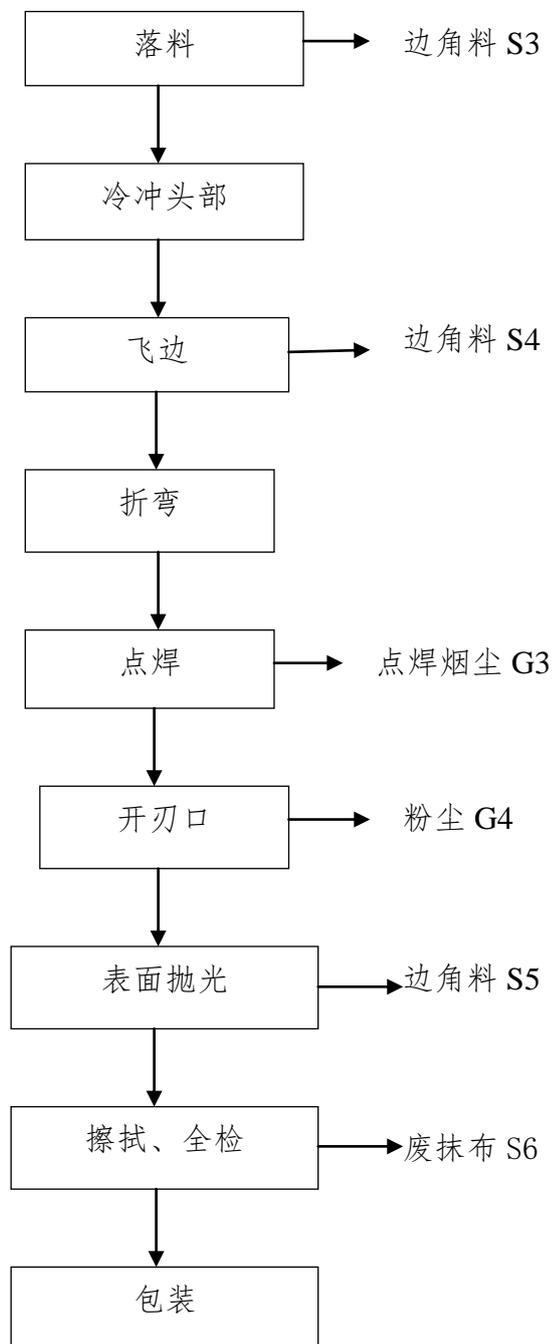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

自动弯折型产品：

- 1、落料、打钢印：将原料按尺寸冲切成型，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1 产生。
- 2、线材表面抛光：将落料后的线材进行表面抛光，该工序产生粉尘 G1。

3、折弯：项目采用自动折弯机对工件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折弯成型，需将成型的工件放置在折弯机上，用升降杠杆将制动片提起，工件滑动到合适位置，然后经制动片降低压在工件表面，通过对折弯机的弯曲杠杆施力从而实现对金属的弯曲成型。

4、开刃口：利用除尘砂轮机开刃口，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2。

5、检验：采用人工检验的方式，对产品进行检查，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2。

6、包装：将检验完成的成品包装出库。

点焊成型产品：

1、落料：按产品形状将原料冲切，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3。

2、冷冲头部：本项目冷冲成型利用安装在压力机上的模具，在室温下对原料施加压力使其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精度的拉头。压力通过液压油提供，由于液压油工作时，在一定压力和温度下，将不可避免的产生一定量的挥发而成为的油烟废气，在目前行业的机械制造技术情况下，液压油的挥发泄漏问题控制在很小的范围内。本项目液压油一般 3~5 年跟换一次，液压油基本不需要补充。

3、飞边：将半成品多余边角料冲切，此工序会产生边角量 S4。

4、折弯：项目采用自动折弯机对工件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折弯成型，需将成型的工件放置在折弯机上，用升降杠杆将制动片提起，工件滑动到合适位置，然后经制动片降低压在工件表面，通过对折弯机的弯曲杠杆施力从而实现对金属的弯曲成型。

5、点焊：将焊件装配成搭接接头，并压紧在两柱状电极之间，利用电阻热熔化母材金属，形成焊点的电阻焊方法，此过程会产生点焊烟尘 G3。

6、开刃口：利用除尘砂轮机开刃口，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4。

7、表面抛光：表面抛光是指借助粗糙物体通过摩擦改变材料表面物理性能的一种加工方法，主要是为了获取特定表面粗糙度，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5。

8、擦拭、全检：经过表面抛光后，用抹布擦拭表面并通过人工检查，该过程会产生废抹布 S6。

9、包装：将检验完成的成品包装出库。

5.2 主要污染工序

5.2.1 废气

(1) 点焊烟尘

点焊无需焊材、焊剂，直接利用电流流经工件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效应将其加热到塑性状态，同时加压进行焊接。

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郭永葆，2010），点焊不使用焊材、焊剂，当被焊材料焊接部分表面洁净时，基本无焊接烟尘产生。本项目使用原料为已清洁干净的冲压件，表面不含防锈油、铁粒、尘粒等杂物。类比重庆玺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钣金冲焊件项目（报批版）及其同类项目可知，点焊将焊接件加热到塑性状态，就立即加压使金属结合，整个过程仅需0.3s，由于并未将金属加热达熔融状态，故几乎不存在金属氧化物蒸发，焊接烟尘的产生可忽略。

(2) 金属粉尘

本项目在机加工工序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类比同行相关数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以金属用量的0.01%计，项目金属用量为50t，则金属粉尘产生量为0.005t/a，项目设置吸尘器（收集效率90%，净化效率90%）处理金属粉尘，经处理后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0045t/a。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产排情况见表5-2。

表5-2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时间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金属粉尘	生产车间	0.00045	0.000187 5	2400	1150	6

本项目面源参数见表5-3。

表5-3 建设项目面源排放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位置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	生产车间	55.2	18.8	6	2400	正常	金属粉尘	0.000187 5

5.2.2 废水

运营期的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共有职工 35 人，年工作 300 天，常日班 8 小时工作制。厂区内不设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GB50015-2003），职工每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班，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25t/a，产物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t/a，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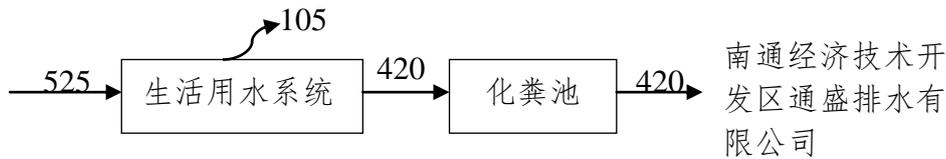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有水及排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6 废水中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水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20	化粪池	--	420	--	接管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COD	450	0.189		400	0.168	500	
	SS	300	0.126		250	0.105	400	
	氨氮	30	0.0126		30	0.0126	45	
	总磷	5	0.0021		5	0.0021	8	

5.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气动闭式单点压力机、自动折弯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5-7。

表 5-7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等效声级 dB (A)	主要防治措施	厂房隔音降噪效果 dB (A)	距车间周界最近距离 (m)
1	气动闭式单点压力机	5	85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25	S, 6
2	桌上型精密气压冲床	4	85		-25	S, 13
3	自动折弯机	3	90		-25	W, 13

4	冷锻产品自动成型机	1	80		-25	W, 26
5	折弯产品一体成型机	1	80		-25	W, 26
6	自动抛光机	4	85		-25	W, 13
7	熔焊机	3	85		-25	W, 13
8	砂带机	1	85		-25	W, 26
9	除尘砂轮机	4	85		-25	W, 26
10	小型表面成型机	4	90		-25	W, 13
11	立式铣床	1	85		-25	W, 13
12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1	85		-25	W, 26
13	钻床	1	90		-25	S, 6
14	手摇磨床	1	85		-25	S, 13

5.2.4 固体废物

(1) 边角料 S1: 落料、飞边等工序过程产生边角料, 产生量 5t/a, 外售处置。

(2) 含油废抹布: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半成品进行擦拭, 该过程会产生沾染油污的废抹布, 产生量约 0.005t/a, 该类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 其危险废物编码为 HW49 900-041-49,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其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本环评要求企业收集沾染油污的废抹布, 由环卫统一清运。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 共 35 人, 年工作 300 天, 产生量为 5.25t/a。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8。

表 5-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落料、飞边	固态	不锈钢	5
2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5.25
3	含油废抹布	擦拭	固态	抹布	0.0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及《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 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具体判定结果如下。

表 5-9 建设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产生和来源	利用和处置
1	边角料	落料、飞边	固态	不锈钢	是	4.2-(a)	5.1-(e)
2	含油废抹布	擦拭	固态	抹布	是	4.3-(l)	5.1-(e)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果皮、纸片等	是	4.1-(c)	5.1-(c)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10。

表 5-10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落料、飞边	否	/	/
2	含油废抹布	擦拭	否	/	/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否	/	/

一般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见表 5-12。

表 5-12 一般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落料、飞边	固态	不锈钢	5	外售处置
2	含油废抹布	擦拭	固态	抹布	0.005	环卫清运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果皮、纸片等	5.25	环卫清运

5.4 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见表 5-13。

表 5-13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无组织	粉尘	0.00045	0	0.00045
废水		废水量	420	0	420
		COD	0.189	0.021	0.168
		SS	0.126	0.021	0.105
		氨氮	0.0126	0	0.0126
		总磷	0.0021	0	0.0021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5	5	0
		生活垃圾	5.25	5.25	0
		含油废抹布	0.005	0.005	0

6、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产生 量 (单位)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单 位)
大气 污 染 物	无组 织	生产 车间	机加工	粉尘	0.00045t/a	0.00045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420t/a	420t/a
		COD			450mg/L; 0.189t/a	400mg/L; 0.168t/a
		SS			300mg/L; 0.126t/a	250mg/L; 0.105t/a
		氨氮			30mg/L; 0.0126t/a	30mg/L; 0.0126t/a
		总磷			5mg/L; 0.0021t/a	5mg/L; 0.0021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 固废	边角料			5t/a	0
		生活垃圾			5.25t/a	0
		含油废抹布			0.005t/a	0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来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 源强在 80~90dB (A), 经过厂房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能起到较好的降噪效果, 厂界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无						

7、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恒山路 65 号内 2 幢，租赁江苏星驰变压器有限公司厂房，厂房已建，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场地设备的安装噪声，等效声级 80-85dB(A)。施工场地主要位于厂房内，噪声影响范围较小，但也是重要的临时性噪声源。因此，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噪声加强控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做到噪声达标排放。同时，尽量避免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估算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中的要求，选用 AERSCREEN 作为估算模型。AERSCREEN 为美国环保署（U.S.EPA）开发的基于 AERMOD 估算模式的单源估算模型，可计算污染源包括点源、面源、体源和火炬源等，能够考虑地形、熏烟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评价源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2) 估算模型参数

采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初步预测及评价等级判定，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1。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3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9.5
最低环境温度/°C		-9.4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3) 评价等级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的要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根据表 7-4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i 为第 i 个污染物地面最大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i 为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oi 为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选用（GB3095-2018）中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GB3095-2018）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评价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 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工作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5)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见表 7-3。

表 7-3 建设项目面源源排放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生产车间	55.2	18.8	6	2400	正常	金属粉尘	0.0001875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预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污染物	金属粉尘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质量浓度(mg/m ³)
10	2.60E-04	0.03
25	3.16E-04	0.04
29	3.26E-04	0.04
50	2.92E-04	0.03
75	2.27E-04	0.03
100	2.12E-04	0.02
125	1.97E-04	0.02
150	1.84E-04	0.02
175	1.71E-04	0.02
200	1.59E-04	0.02
225	1.49E-04	0.02
250	1.39E-04	0.02
275	1.34E-04	0.01
300	1.29E-04	0.01
325	1.25E-04	0.01
350	1.22E-04	0.01
375	1.18E-04	0.01
400	1.15E-04	0.01
425	1.11E-04	0.01
450	1.08E-04	0.01
475	1.06E-04	0.01
500	1.03E-04	0.01
525	1.00E-04	0.01
550	9.75E-05	0.01
575	9.56E-05	0.01
600	9.32E-05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3.26E-04	0.05
最大浓度出现距 (m)	29m	

据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3.26E-04\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0.04\% < 1\%$ ，评级等级为三级，最大落地浓度出现的距离位于下风向 29m 处，本项目产生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金属粉尘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厂界浓度限值，同时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8) 卫生防护距离确定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m ；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C_m(\text{mg}/\text{m}^3)$	$Q_c(\text{kg}/\text{h})$	$L(\text{m})$	卫生防护距离 $L(\text{m})$
生产车间	金属粉尘	0.9	0.0001875	0.166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的规定，以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居住，也无其它对环境敏感的保护目标。当地政府应对该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表 7-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_x 、PM ₁₀)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PM ₁₀ 、TSP)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PM ₁₀)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PM ₁₀)		监测点位数 (2)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00045) t/a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20t/a，经厂区内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规模为 2.5 万吨/日,采用水解 酸化池+三槽式氧化沟+混凝沉淀池处理工艺,已于 2001 年 5 月 7 日取得了环 评批复(通政环[2001]85 号),主体工程于 2006 年底建成,并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二期工程规模为 2.5 万吨/日,采用水解酸化池+三槽式氧化沟+混凝沉淀池处理工艺,已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通环管[2009]81 号),主体工程于 2010 年建成投产,《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通开发环(表)2014167 号),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采用磁混凝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臭氧氧化消毒工艺,污泥采用重力浓缩池+污泥调理池+板框压滤机深度脱水处理工艺,主体工程于 2014 年底建成;三期工程规模为 4.8 万吨/日,采用水解酸化池+A₂O 生物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取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通环管[2014]006 号),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含二期工程 2.5 万吨/天)、三期 4.8 万吨/天扩容工程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在同一个厂区区域内,一期、二期和三期出水口共用,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长江。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三期工程 4.8 万 t/d 环评中的预测结论:污水正常排放情况下,由于排口所在江段良好的水动力条件和游离的环境水力因素,水污染物得到较好的扩散稀释与降解。预测结果表明,排污口尾水正常排放工况下:COD_{Cr} 浓度增量大于 4mg/L(混合区)的分布范围大潮大为 0.04km²,具体涨潮纵向影响跨度约 790m,横向约 140m;小潮时大分布范围约 0.08km²,具体涨落潮纵向影响跨度约 1.17km,横向约 200m。NH₃-N 浓度增量超过 0.3mg/L(混合区)的分布范围大潮大为 0.04km²,具体涨落潮纵向影响跨度约 830m,横向约 160m;小潮时大分布范围约 0.08km²,具体涨落潮纵向影响跨度约 1.19km,横向约 220m。除以上混合区其他水域水质都能保持现状水质 II~III 类水平,达到水功能区管理目标和要求。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t/d,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的总负荷比重很小,从废水水量来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②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的要求，经污水管网接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处理排放。因此，从水质上来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③接管的时空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已到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7.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噪声值为80~90dB(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及设置减振垫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计算公式如下：

(1)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噪声户外传播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Δ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_0 、 r —参考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车间采用双层墙体及隔声门窗，对设备加装减振垫，设计隔声量不低于 20dB（A）。具体预测方法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各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然后与背景值叠加，预测厂界噪声值。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值与背景值叠加后各监测点最终预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
东厂界 N1	28.23	65	达标	56.0	56.01	65	达标
南厂界 N2	51.63	65	达标		57.35	65	达标
西厂界 N3	50.39	65	达标		57.05	65	达标
北厂界 N4	38.14	65	达标		56.07	65	达标

由表 7-7 看出，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各厂界影响值较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预计叠加环境噪声本底后，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不会降低当地声环境功能级别。

7.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较多，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8。

表 7-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	落料、飞边	/	/	5	外售
2	生活垃圾	固废	日常生活	/	/	5.25	环卫清运

3	含油废抹布	一般固废	擦拭	/	/	0.005	环卫清运
---	-------	------	----	---	---	-------	------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与含油废抹布一并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各类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7.2.5 清洁生产评述

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与合理设备、加强污染控制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本环评将从原辅料消耗、产品、生产工艺、设备水平、能耗指标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说明其是否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1) 生产原料及产品分析

生产所用原料均为无毒或低毒物质，产品无毒无害，使用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 设备及工艺分析

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先进，生产工艺成熟、简单，原辅材料利用率高。

(3) 能耗指标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为清洁能源。

(4)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入市政管网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③本项目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因此，本项目从源头出发，选用较清洁的原辅料，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较少，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且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7.2.6 风险评述和防范措施

(1) 评价等级

A、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见表 7-9。

表 7-9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空气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云萃公寓	E	250	居住区	200 人
2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实验学校	NE	2100	学校	300 人
3		星苏花园	NE	2000	学校	500 人
4		秀江苑	NW	2400	居住区	600 人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					1600	
管道周边 200 米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		--	--	--	--	--
每公里管道人口数 (最大)					--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长江	III 类	其他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 (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 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 m	
	--	--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	--	--	--	--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B、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 本项目无风险物质,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 最大可信事故是指: 基于经验统计分析, 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 造成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本项目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粉尘会直接排入大气中, 加重对周围大气的影

(3) 风险防范措施

1、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装置, 以确保正常运行;

2、在项目投产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人为事故；

3、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范抢修进度，限值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能力。

4、企业应制定有较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报警、汇报、上报机制；应急救援包装设施及检测、抢险、救援、控制措施；检测、防护、清除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组织计划。

7.3“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表 7-10。

表 7-10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300 万件美容精密工具及配套零配件的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进度
废气	生产作业	金属粉尘	吸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5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达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依托现有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达标	5	
固废	固废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贮存、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10	
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雨污分流管网			达规范要求	--	
绿化	--			--	--	
环境管理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最小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达到规范化要求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	--	
合计		30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机加工	金属粉尘	吸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现有)	达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固体废物	日常营运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	回用于生产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声源强度为 80~90dB(A)。噪声源经减振、厂房建筑物隔声和周边绿化衰减后, 项目厂界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无				

9、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1 项目概况

江苏擎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位于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恒山路 65 号内 2 幢,租赁江苏星驰变压器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2300m² (实际使用面积: 2100 m²) 外购线材、板材等,添置气动闭式单点压力机、自动折弯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300 万件美容精密工具及配套零配件的生产项目。

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美容精密工具及配套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和《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7〕14 号),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 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恒山路 65 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对照“关于对苏通科技产业园一期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本项目符合苏通科技产业园一期规划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和《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通政发[2013]72 号),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老洪港湿地公园,项目距离老洪港湿地公园 4150m,不在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符合《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2019 年 8 月 29 日,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以苏通行审备[2019]21 号文准予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20693-33-03-547829。

4 苏通科技产业园一期规划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苏通科技产业园一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0 年 8 月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审[2010]201 号),规划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见表 9-1。

表 9-1 苏通科技产业园一期规划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分析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p>进一步优化布局和功能定位。在产业用地周围预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合理布局商务园、居住区用地和餐饮业</p>	<p>一期规划工业用地位于沈海高速西侧，居住及商业用地位于沈海高速东侧，在居住和工业地块中间布置了综合科技发展区，由综合科技园、商务园和教育园组成，亦可视作为过度和斜街的用途。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大约相距 500 米左右。布局合理</p>
<p>鉴于产业园部分区域位于苏通大桥北桥头公园风景名胜区限制开发区内，该部分区域建设活动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在周围景观相协调，符合苏通大桥北桥头公园风景名胜区的功能区要求</p>	<p>苏通大桥北桥头公园风景名胜区限制开发区是根据省环保厅于 2009 年颁布的《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划定的，而根据 2013 年省政府颁布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不包括该区域，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p>
<p>严格执行产业准入条件，按照“生态工业园区”的要求和国际先进水平设定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入园项目。</p>	<p>坚守环保门槛，严格按照产业规划招选项目，落户项目中无重污染企业。</p>
<p>积极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落实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措施，到 2012 年底，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相应功能区要求。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环境保护管理，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固废资源的回收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p>	<p>园区包括污水管网在内的基础设施均已全面完成，基本实现高标准的“九通一平”；加大河道、景观绿化的建设力度，不断完善生态景观系统；对园区范围内河道进行疏浚改造，进一步活化园区水系，使园区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启动沈海高速两侧绿化景观设计工作，积极打造贯穿南北的绿色生态走廊。园区企业固废均集中回收，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p>
<p>产业园应优化生态与景观设计，合理设置生态隔离带，落实生态环境修复补偿方案，努力将产业园建成生态示范区</p>	<p>园区注重加强生态规划和景观规划，建设中采取适宜的生态修复和重建手段，保留自然湿地、恢复自然水系和植被的生态系统，并结合远期围垦，进一步扩大湿地保护范围；积极构建与区域生态系统链接的 5 条生态廊道；沿沈海高速、省道 223 建设防护绿带，形成生态屏障。</p>
<p>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苏通科技产业园一期规划跟踪环境影响评价正在编制中。</p>

5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要求，“到 2020 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 20% 以上”本项目使用符合要

求环保设备，完全符合文中所述精神。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

6 环境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2018年南通市环境质量公报》，南通市市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17\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36\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 $63\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 $1.22\text{mg}/\text{m}^3$ ，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56\mu\text{g}/\text{m}^3$ ，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41\mu\text{g}/\text{m}^3$ ，劣于二级标准，主要超标季节为春夏，属于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南通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新建热电项目，加热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200辆新能源汽车，淘汰500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南通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水环境质量状况：根据《2018年度南通市环境质量公报》，长江南通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较好。

声环境质量现状：南通市区3类声功能区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值分别为55.6、49.7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7 环境影响及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废气为金属粉尘经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50m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大气污染物经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日常生活相关固废均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由回用于生产。各类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8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建成后预计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排放废水 420t/a，其中 COD0.168t/a，SS 0.105t/a，氨氮 0.0126t/a，总磷 0.0021t/a；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9 清洁生产评述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采用的工艺方案（路线）技术成熟可靠。建议企业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和环保型原辅料，改善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10 环境风险评述

通过生产过程潜在的风险识别及重大危险源辨识，可能发生的事故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建设单位在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出现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擎安精密制作有限公司 300 万件美容精密工具及配套零配件的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9.2 建议

(1) 企业应尽快落实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签订污水接管协议，确保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完成相关环保手续。

(2) 建议选用低噪高效的生产设备，并采取减振措施，必要时安装消声设备，切实做好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污染。

(3) 加强废气收集与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保证废气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企业需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

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立即停产检修，杜绝废气超标排放。

(4)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5) 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6)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7) 生产装置区、原料贮存区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各种原辅材料分类储存于符合要求的区域，加强管理，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8)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

(9) 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应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保证装置长期、安全、稳定运行，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10)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江苏擎安精密制作有限公司提供的的项目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江苏擎安精密制作有限公司应向环保部门另行申报。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 500m 用地情况

附图 3 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立项批准文件及其他与环评相关文件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